

苗栗縣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種類如下：

- 一、柴油車輛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 二、汽油車輛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 三、機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第四條 人民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得以書面、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污染事實之照片或影片，向環保局檢舉。

未依前項規定檢舉者，不予受理。

檢舉人應自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日起十五日內提出檢舉，並留下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

第五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檢舉案件，檢舉人每案得領取獎勵金新臺幣三百元：

- 一、檢舉人對同一輛有污染之虞車輛，檢附三張以上可顯示車輛確為行進中之照片，每張照片均可判別拍攝日期及時間，且任一張照片可判別地點、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供佐證者；或檢舉人對同一輛有污染之虞車輛，檢附五秒以上十五秒以下行進中之影片，且影片可清晰顯示拍攝日期、時間、地點、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供佐證者。
- 二、前款佐證照片或影片顯示之排煙污染情形經環保局評定達下列不透光率標準以上者：
 - （一）柴油車輛黑煙（不透光率）標準：
 1.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黑煙（不透光率）標準百分之四十。
 2.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黑煙（不透光率）標準百分之三十五。
 3.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廠，黑煙（不透光率）標準百分之三十。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黑煙（不透光率）標準百分之二十。

(二) 汽油車輛、機車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標準：百分之三十。

三、檢舉人留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四、檢舉人檢附之照片或影片非於怠速停等、起步、發動、夜間、下雨或路面潮濕時所拍攝者。

數人先後檢舉同一車號之案件，於未結案前，視為同一案件，並僅得獎勵最先檢舉者。

第六條 環保局受理檢舉後，應即查證，被檢舉車輛經查證及評定達不透光率標準以上，確有污染之虞者，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檢驗。但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得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至其他地點接受檢驗。

環保局應將處理結果上網公告或回覆檢舉人。但匿名檢舉或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

環保局對於通知未到檢、檢驗不合格及重複被檢舉之車輛，應加強管理至污染改善完成。

第七條 環保局對於檢舉之案件經查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辦理：

一、經查證被檢舉車輛係屬經環保局通知檢驗中或於改善期限內者。

二、被檢舉之車輛已報廢、停駛或失竊等。

三、檢舉人提供之車號、車種與監理機關車籍資料不符者。

四、匿名檢舉者或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偽冒、虛報或不實者。

五、被檢舉人提出證明文件係遭不實檢舉者。

六、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為公示送達以外之送達者。

七、經主管機關調查認定無污染之虞者。

環保局對於前項之案件，應回覆檢舉人並說明原因敘明具體意見及法規依據。但匿名檢舉或明示無須回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對檢舉案件之獎勵金核發，每季至少應核發一次。

第九條 受理檢舉之機關及單位不得洩漏任何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消息或資料。

第十條 依本辦法核發獎勵金所需經費由本縣環境保護基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